**桃園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二、桃園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廣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達到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本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本市所屬國中小及高中職。

四、協辦單位：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肆、辦理時間：**109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

**伍、實施主題：**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一、網路性別暴力係以網路為空間或工具，針對他人的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而產生的攻擊、騷擾與其他暴力行為。另有因網路特性發展出的暴力型態，如在網路上散佈他人的私密照片等。

二、聯合國婦女署在2015年時出版《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的調查報告，把網路性別暴力分成六類：

(一)非法入侵他人的電腦系統、取得個人資料

(二)竊取盜用他人身份

(三)監視與追蹤他人

(四)騷擾與威脅

(五)使用網路引誘、拐騙施暴（如性侵）對象

(六)惡意散佈他人資料與隱私（例如私密影像）

1. 為避免兒童及少年涉及網路暴力，學校得針對網路霸凌、網路跟蹤、性騷擾、散布私人資訊、惡意謾罵、仇恨言論等網路性別暴力之型態進行宣導。
2. 相關教材資源可參考附件。

**陸、宣導重點：**

一、宣導重點：

(一)為消除對任一性別有一切形式之歧視，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從四個層面發揮：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平等對待性別特質表現，關懷性別弱勢學生。防止歧視及防暴觀念，培養相互尊重、守望相助的能力。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二)本次主題工作事項如下：

1.進行相關性別案例議題研討及社會宣導時納入「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知能。

2.鼓勵學校於友善校園週時以電影、短片、故事、閱讀等多元方式落實宣導「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以增強學生認識網路性別暴力的樣態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3.加強宣導「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議題，並納入學校每年定期辦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重點宣導活動。

(三)學校亦可結合媒體識讀、珍視自我身體自主權等議題，以防範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發生。

二、宣導對象：學校教職員工、臨時人員及家長、學生。

**柒、活動內容：**

一、請各校重新檢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教 師及職員工聘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每學期至少四小時)

(一)觀念宣導：學校透過多元管道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平事件的防治與處遇知能；亦可辦理學生相關演講、作文等比賽，增進學生對性別平等議題之了解，以強化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具備正確預防性騷擾能力，減少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課程融入：請各校在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時，透過各領 域教學與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將性別教育等重大議題的 理念及相關法律觀念落實於課程中，並透過校內之各項 競賽或活動，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

(三)建置校園危機處理機制：各校應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學 校行政人員於校園危機事件中，化解危機及應對媒體等 相關知能的研習活動。

(四)其他重點推動：各校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推 動兒童權利公約、家庭暴力目睹預防教育及輔導措施、性 剝削防制宣導、性教育/AIDS未婚懷孕防治宣導 (亦可 配合全校宣導時間進行宣導) 。

(五)省思回饋：除配合本市辦理之各項性平藝文比賽及宣導 等活動外，亦鼓勵各校依主題自行規劃辦理相關比賽、 宣導或體驗等活動，藉由師生之群策群力、集思廣益， 讓全校師生於活動中獲得省思與成長機會。

三、實施課程教學、融入式教學，蒐集、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及教案。

四、各校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書籍、教學媒體及參考資料。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各校應避免群聚活動，改以廣播、視訊或書面等彈性作法。

◎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感染的風險。

◎室內100人以下、室外500人以下的公眾集會，可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指標進行風險評估，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捌、督導考評：**本案成果請各校自行檢核建置，於109年12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本活動並列入年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視導項目。

**玖、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或爭取社會資源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